

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晚間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112.09.01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課後獨立學習場所，培養學生良好讀書習慣，以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自願性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實施地點：因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全校學生集中於九年級教室自習。如天氣悶熱或須補救教學，值班或相關教師可視情形分散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- (一) 期程：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末止。
 - (二) 日期：週一、週二、週四（九年級會考前，週三亦需晚自習）。
 - (三) 時間：第一節為 19:00~19:45，第二節為 19:55~20:40。
- 五、晚自習相關規定
 - (一) 學校安排值班師長進行晚自習安全及秩序管理工作。每位學生固定座位，學生應於 **19:00 前搬好桌椅就座**，不得隨意走動。
 - (二) 穿著以舒適為宜，可著拖鞋。其餘生活行為規範與正常上課相同，不可攜帶手機等 3C 用品。
 - (三) 若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晚自習者，須提早以 **電話或口頭** 告知值班師長。晚自習時間因特殊情由須離開教室者，須經值班師長同意，方可離去。
 - (四) 晚自習第一節以 **學科複習** 為主，第二節開放課外書閱讀、聯絡簿及週記撰寫、與藝能科習作等。
 - (五) 晚自習僅限學生複習既有課業，**嚴禁用於推進課程進度或補課**。
 - (六) 禁止於晚自習時段安排集體考試或測驗，於自習時段進行之任何練習表現，一律 **不計入學期正式成績**，確保學習本質之純粹。
 - (七) 晚自習時間應安靜專注，**不可任意講話**、趴睡或任何影響自習秩序之舉止；若須討論課業，應壓低音量，不得干擾他人安靜自習，並於最短時間結束討論返回座位。
 - (八) 晚自習時間 **不可飲食**（除飲水外），違者沒收。
 - (九) 晚自習結束後，全體學生須進行桌椅恢復及環境清理，並於離開前緊閉門窗、隨手關燈。
- 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